**浦东新区学科带头人考核细则**

**（试行）**

为切实推动学科带头人的专业成长，有效发挥其在浦东新区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促进浦东新区师资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根据《关于加强浦东新区优秀教师梯队培养的实施意见》（浦教人〔2024〕3号）文件精神中学科带头人的职责要求，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形式和时限

本细则适用于浦东新区2024-2026学年学科带头人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采用材料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材料有效时间为本年度9月1日到下一年度8月31日。其中，2024学年考核材料有效时间为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8月31日。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内容”分为四个部分，对应的“合格指标”是指必须满足才能达到合格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 **考核内容** | **合格指标\*** | **分值** |
| --- | --- | --- |
| 师德修养 | “合格”及以上 | “不合格”一票否决 |
| 教学展示 | 1学年2次 | 1次2.5分，最多认定10分。 |
| 学术成果 | 1学年1项 | 最多认定2项。 1.论文正式发表。核心期刊1项记40分，一般刊物或撰写出版物中一篇文章的，1项记20分，内刊1项记15分；合作减半。  2.论文类竞赛获奖。一等奖1项记15分，二等奖1项记10分，三等奖1项记5分；合作减半。  3.课题。包括通过开题、在研和通过结题的情况。国家级课题主持1项记40分，参与1项记15分；市级课题主持1项记30分，参与1项记10分；区级课题主持1项记20分，参与1项记8分。其他课题国家级主持1项记20分；市级主持1项记10分；区级主持1项记6分；其他课题参与的，按相应层级减半记分。  4.教学成果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任意奖项或市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二的1项记40分，其他减半；市级教学成果奖其他等第，排名前二的1项记20分，其他减半；区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二的1项记10分，其他减半。  5.著作。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的著作，一项记40分。合作完成并正式出版的著作，第一、第二作者记20分，第三作者及以后减半。以主编、副主编身份正式出版的著作，一项记10分。参与正式出版的书籍撰写，独立完成一个章节内容的，一项记10分。  6.教材。主编、副主编1项记40分，参编1项记20分。 |
| 教师教育 | 1学年20分 | 按照实际承担课时数累加，每课时计1分。 |

\* 2024学年合格指标：师德修养“合格”及以上，教学展示1次，教师教育10分；学术成果不作为必须项。

三、考核内容解读

**（一）师德修养**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师德修养的考核由教师聘任单位认定并提供证明。师德“不合格”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二）教学展示**

“教学展示”指教师面向学生的课堂教学（教科研学科可面向教师群体），考核学科带头人在有效考核期内，在市、区级教育行政或职能部门组织的活动中进行教学展示或获得竞赛课评比奖项，具体认定途径如下。

1.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组织开展的教学展示、公开课中任教的一节课，一节课记1次。

2.市、区级教育行政或职能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竞赛评比中获三等奖及以上，一个比赛获奖记1次。

3.浦东新区名师基地活动中的课堂教学展示，一节课记1次。

4.浦东新区学科工作坊主持人在工作坊活动中的课堂教学展示，一节课记1次。

5.浦东新区教育指导中心、集团、学区组织或其他学科带头人牵头发起、组织，由被考核的学科带头人本人任教，非本校骨干教师5名以上参加的课堂教学展示（一学年最多2次），一节课记1次。

以上第3、4、5条提供过程性材料作为佐证。

（三）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包含四个类别，每个类别下设不同小项。以下是四个类别的界定标准。

1.论文

考核学科带头人在有效考核期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论文评比获奖的情况。论文比赛的组织方需是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或职能部门。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南京大学CSSCI目录为准。

2.课题

考核学科带头人在有效考核期内主持或参与的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或职能部门立项的教育研究课题的情况，包括通过开题、在研和通过结题的情况。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课题、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课题和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科研指导部的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外，均属其他课题。

3.著作

考核学科带头人在有效考核期内以独立或合作身份公开出版的著作，含“著”“编著”。

4.教材

考核学科带头人在有效考核期内参编教材的情况，含主编、副主编、编写人员、修订人员。教材需收录于最新的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或上海市教学用书目录。

**（四）教师教育**

考核学科带头人在有效考核期内，本职工作以外，开发、实施区级教师培训课程、承担区级教师培训项目的情况。认定途径如下。

1.开发实施区级教师培训课程，评审通过的课程按课程开发课时数、实施课时数记入；进入“待修改”环节课程按课程开发课时数减半计入；未通过评审的课程不记课时。

2.承担区级教师培训项目中的带教、指导、评审、专业交流等工作，按实际贡献情况记入课时数。

3.由学科带头人组织的教育教学展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每次记5课时，一学年不超过2次。由担任学科工作坊主持人的学科带头人组织的，一学年不超过4次。

（1）有本学科的正高、特级教师指导、评课；

（2）有本学段本学科3名学科带头人参与评课。

四、考核结果及运用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第，等第规则如下。

师德修养、教学展示、学术成果、教师教育中有一项不满足合格指标的，区域履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由区教育局撤销其称号，并取消其下一任期参评资格。

考核成绩以总分由高至低排序并按比例确定“优秀”“良好”“合格”的人数，区教育局对获得优秀和良好等第的学科带头人进行绩效奖励。

五、其他规定

考核期内被评为上海市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的，提供证明后不参加考核，本学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考核期内参加援藏、援疆、援滇等对口支援一个学期及以上的，可选择是否参加考核，如参加考核则按实际考核成绩计入考核结果，如不参加考核的须提供证明，考核结果为“合格”。

考核期内参加挂职一个学期及以上的，可选择是否参加考核，如参加考核则按实际考核成绩计入考核结果，如不参加考核的须提供证明，考核结果为“合格”。

产假、长病假情况连续6个月以上的学科带头人可选择是否参加当年度考核，如参加考核则按实际考核成绩计入考核结果，如不参加考核须提供证明，考核结果为“未考核”，并保留学科带头人称号。

考核期内退休、离职的学科带头人，可选择是否参加当年度考核，如参加考核则按实际考核成绩计入考核结果，如不参加考核则结果为“未考核”。不论考核结果是何等第，均从下一学年开始免去“学科带头人”称号。

本考核细则经区教育局同意后实施。如有新的上级规定，按新规定执行。